

# 投 標 補 充 說 明 書

- 一、名 稱：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報廢車輛 1 台及機車 1 台變賣
- 二、廠商資格：需具合法證照之資源回收廠商或具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並檢附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請加蓋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章。)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代之)。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三、押標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不足者視為不合格標。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在本所第一臨時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開標，標單需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本所一樓收發文處收件或寄達指定信箱，否則逾時視為棄權論，本所恕不負責。
- 五、領標方式及地點：請於公告之日起，逕至本所網站下載投標須知、投標補充說明書、投標專用外標封、投標單及相關文件。
- 六、得標廠商如欲退還押標金，應於決標當日向本所聲明及辦理申請事宜。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啟